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展鴻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泰滄

相 對 人 林菊

湯正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

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2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重簡字第1982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陳芊卉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聲請人預繳
上開金額5,4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75%即4,050元（5,400元×75%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		